附件1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保障受益人员持续增收，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被挤占挪用，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市、区《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帮扶车间、作坊、物业、企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围绕改善原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主要指为扶持原贫困户发展生产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财政资金、挂钩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所形成资产的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区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管理全区扶贫资产，负责全区范围内的架构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承接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扶贫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部门间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六条**区财政局（区国资局）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投入国有企业形成的国有扶贫资产，参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管，并指导各镇（街道）对国有扶贫资产进行日常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集体扶贫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组织将扶贫资产信息数据录入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明确业务牵头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确权到镇（街道）的国有扶贫资产和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登记镇级扶贫资产台账，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各村（社区）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负责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登记村级扶贫资产台账。

#

#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

**第八条**　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确权到原贫困户，由原贫困户自行做好生产管护，一次性生产物资和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扶贫资产只做好资产登记，不确权。

**第九条**　村集体利用到村（社区）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社区）集体。由不同村（社区）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社区）。

**第十条**　镇（街道）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资产，由镇（街道）参照国有资产直接管理，资产登记资料报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按规定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原则上只做好资产登记，不确权。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

#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区、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各村（社区）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街道）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街道）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送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及时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第十三条**扶贫资产管理的公开公示，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的规定执行。区、镇、村三级需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做好台账登记。各镇（街道）、村（社区）应组织收集所属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相关总账和明细账等。村（社区）根据扶贫资产入账登记资料登记村级台账后，将登记资料和村级台账提交给镇（街道），镇（街道）在接到材料后，根据扶贫资产的类别进行登记，汇总形成镇级扶贫资产台账，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

# 第五章　　资产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参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及我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登记管理；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由原贫困户自行管理，村（社区）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扶贫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落实上一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由原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加强监督指导。

（二）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经过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镇（街道）审核备案。

（三）镇级扶贫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扶贫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经营方式变更须经过镇（街道）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备案。

（四）对以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由经营主体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要求自行经营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帮扶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

**第十八条**扶贫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绩效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实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营效益。

**第十九条**扶贫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并做好风险防控相关措施。经营者须保障合作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满后正常发挥原资产设计功能。

#

#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修订完善《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二十一条**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以及镇级、村级经营扶贫资产的收益，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区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三条**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如合同另有约定，则按合同条款执行）。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利用，管护主体要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已确权的扶贫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第二十四条**到户类扶贫资产、村（社区）扶贫资产和镇级扶贫资产的处置程序，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六条**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行，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八条**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鼓励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资产所有权者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支持，妥善解决资产维护问题。

**第二十九条**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第三十条**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资产出现损耗、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区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履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镇（街道）管理责任清单。镇（街道）要加强本区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要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已确权为国有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扶贫资产的日常监管按照《澄海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三条**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应不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问题，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并向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报告。

#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扶贫资产档案是指扶贫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区级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包括区、镇、村三级台账；镇级台账由各镇（街道）建立；村级台账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建立，全部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扶贫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第三十七条**区、镇（街道）、村（社区）扶贫资产档案均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二）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并维护扶贫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资产收益的。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扶贫资产，造成资产损失、流失的。

（六）因扶贫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资产流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澄扶〔2020〕1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相关配套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澄乡振组〔2022〕4号）和《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了《汕头市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澄海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澄海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澄海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等5个配套制度（见附件2之1~5）。

　　附件：2-1.澄海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

　　　　　2-2.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

　　　　　2-3.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2-4.澄海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

　　　　　2-5.澄海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

附件2-1

# 澄海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

为规范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化，明确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内容和程序，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资产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要求

**（一）确权登记原则。**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二）确权登记范围。**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

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企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围绕改善原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原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确权登记责任。**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范围扶贫资产确权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推进、监督全区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辖区内扶贫资产确权工作，明确业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监督辖区范围内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内容

**（一）扶贫资产权属界定。**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层级确定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由镇（街道）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归属于国有资产。由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社区）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将产权量化确权到村集体，归属于集体资产。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应确权到原贫困户，金额小的（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可只登记不确权。按规定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原则上只登记不确权。

对产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召集协调机制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产权归属。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扶贫资产实行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各村（社区）按照统一的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报送镇（街道）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街道）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合并上报区政府审核，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扶贫资产的坐落、规模、类型以及资产数量、资产总额等状况；

2.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等权属状况；

3.其他相关事项。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分级管理，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同时采用纸质介质和电子介质，电子介质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并备份。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扶贫资产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扶贫资产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扶贫资产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分为通告、调查、审核、公示、登记入账五个步骤。

（一）扶贫资产首次登记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登记工作方案并预划登记单元，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扶贫资产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2.扶贫资产登记的时间；

3.扶贫资产类型、范围；

4.需要扶贫资产所有权人、经营者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二）村集体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由村（社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各村（社区）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公示5个工作日，并报镇（街道）审核。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村（社区）扶贫资产调查结果，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汇总到镇（街道）的扶贫资产台账，形成镇（街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公示5个工作日，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

（四）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对镇（街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汇总到区级的扶贫资产台账，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备案，并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以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明确扶贫资产权属。

镇（街道）、村（社区）完善账务处理。对于尚未登记入账的扶贫资产，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补充登记入账。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立项书、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

四、信息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对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归档，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录入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及时更新扶贫资产管理数据信息，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扶贫资产进行有效监管。

附件2-2

# 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

为规范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

（一）每年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二）扶贫资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三）扶贫资产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四）扶贫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

（五）扶贫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

（六）扶贫资产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七）扶贫资产管理经营计划、经营损益、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等情况；

（八）扶贫资产涉及的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九）其他涉及扶贫资产与财务的重大事项。

二、扶贫资产管理公开时间

对于扶贫资产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涉及帮扶对象利益和重大扶贫资产财务收支等事项，按照公开程序及时公开。

三、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程序

村集体扶贫资产每年度的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收集整理应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后公布；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镇（街道）业务牵头部门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研究审核确认后公布；区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收集整理应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审核确认后公布。

四、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形式

对于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村（居）务公开栏等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进行公开；对于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镇（街道）固定公开栏进行公开；对于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要清楚明白、通俗易懂。

五、其他

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公布后，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要主动接受群众查询，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扶贫资产管理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将问题报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附件2-3

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规范我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确保我区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受益人员稳定持续增收，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市、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收益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收益。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村级项目所得收益由村集体在本村范围内进行支配；镇（街道）项目所得收益由镇（街道）统筹，在本镇（街道）范围内使用。分配到镇（街道）的扶贫资产收益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根据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分配到户的扶贫资产收益属帮扶对象所有。对制度和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或约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六条**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当结合实际，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可提取不高于总收益30%建立专项基金，用于扶贫资产项目运营管护和村集体公益性事业支出，专项基金设立独立账户，单独核算。

属于光伏项目收益，原则上按照《关于规范光伏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粵农扶办〔2020〕168号）文件精神确定收益分配比例，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的扶贫收益（税后）不能少于60%。项目收益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打卡到户，并在摘要栏中标注“扶贫项目收益”字样。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七条**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除按规定可用于扶持帮扶对象以外的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企业担保金；

（九）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十）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对镇（街道）、村（社区）关于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第九条**　分配到镇（街道）的扶贫资产收益由镇（街道）统筹使用，用于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体由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街道）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按程序实施，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台账。镇（街道）业务牵头部门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上报的受益户名单、镇（街道）党委会议记录、审批手续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并对村（社区）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分配到村（社区）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社区）统筹使用，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按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程序履行。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应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方案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负责实施。各村（社区）应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会议记录、镇（街道）党委政府审批手续、方案公示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并报镇（街道）存档备案。

分配到户的扶贫资产由帮扶对象自行统筹使用，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加强监督指导。

#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镇（街道）、村（社区）要单独设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区乡村振兴、财政、纪委监委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过程监督。

（二）做好档案管理。镇（街道）、村（社区）要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方案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区、镇（街道）、村（社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资产收益，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执行。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骗取、套取扶贫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失信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中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2-4

#

# 澄海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

为规范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处置行为，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处置要求

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扶贫资产损毁的，监管主体应及时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分类处置有关资产。损毁资产能够修复、改造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对于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扶贫资产处置方式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区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三、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够予以处置。根据权属界定，扶贫资产处置主要分为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镇（街道）国有扶贫资产处置。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由原贫困户自行处置，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扶贫资产由原贫困户报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同意后方可处置。

（二）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1.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拟定处置方案。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的处置，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报村（社区）两委会集体研究审核，交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

2.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提出的处置意见，必须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会的代表签字认可。参会的村（居）民代表总数必须达到村（居）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数占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处置方案方可获得通过。

3.镇（街道）审查。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处置方案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村（社区）申报方案后，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对集体资产处置的申报材料尤其是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情况进行审查；

二是对所要处置的资产（资源）现状进行调查、登记，确定底价，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资源）名称、坐落（需要标明四至的资产应标明四至界限）、规模、数量（存量）、评估价值；

三是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最终处置方案，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处置理由、处置方式（应当采取议标、公开竞拍等市场竞价方式）、最低限价、处置年限、竞价报名条件及时间、缴纳保证金数额、处置时间地点等，审查合格后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处置公告样本；

四是审查其他相关事宜并公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并报镇（街道）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在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

4.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镇（街道）将扶贫资产处置方案、登记台账等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5.组织实施资产（资源）处置步骤。

（1）发布公告信息。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接到处置批复后，按照划分的监管权限，由村集体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村务公开栏张贴告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规范组织实施。标的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资产（资源）处置由镇（街道）业务牵头部门指导实施；标的为10万元以上的严格实行公开竞拍制度。公开竞拍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照出价高者胜出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中标优先权。严防串标、压标和泄露底标等行为。

（3）公示招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招标结果予以公示。

6.签订书面合同。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至少一式五份），并将相关资料、合同文本归档管理，同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备案。资产处置收入及时统一纳入村（社区）账内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

（三）镇（街道）国有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对镇（街道）国有扶贫资产的处置，由镇（街道）提出处置方案，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初审，经审议的处置方案在镇（街道）、区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需报区政府批复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其他

（一）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二）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5

# 澄海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

为加强我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民主、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澄海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澄海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监管责任

（一）各级帮扶单位自行统筹专项扶贫资金、单位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和其他组织、个人捐赠等方式扶持原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形成的到户类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原贫困户，由原贫困户自行负责管护，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负责监督指导。

（二）村集体利用到村（社区）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社区）集体。这类扶贫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汕头市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三）由镇（街道）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确权到镇（街道），归属于国有扶贫资产。国有扶贫资产，由镇（街道）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运营管护。资产登记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

（四）按规定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而形成的扶贫资产，由经营主体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要求，落实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负责运营管护。资产登记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扶贫资产监管要求

（一）区直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扶贫资产，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更好服务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

（二）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具体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三）扶贫资产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扶贫资产。

（四）扶贫资产管理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利益。

（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监督职能由镇（街道）负责。主要职责是：检查监督镇（街道）执行工作组会议决议的情况、镇（街道）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的财务活动；检查监督集体扶贫资产的经营、招投标、出租、流转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协助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镇（街道）明确业务牵头部门，负责指导本镇（街道）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审核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扶贫资产的界定、确权、经营、分配使用方案；负责审核涉及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的转让、投资等处置方案和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六）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成立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民主监督小组，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组长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任，副组长由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委会（居委会）副主任兼任，成员由村（社区）两委会成员兼任和2名以上（含2名）本村（社区）帮扶对象代表担任；民主监督小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兼任和1名本村帮扶对象代表担任。

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保护并管理本村（社区）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

2.经营管理本村（社区）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织各类本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的发包、租赁工作，拓展物业经营范围；

3.建立健全本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民主监督、收益分配和产权制度；

4.对本村（社区）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5.对本村（社区）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定期进行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资产出现损耗、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6.为本村（社区）帮扶对象、扶贫资产合作经营企业提供服务；

7.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民主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检查监督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成员执行工作组会议决议的情况；

2.检查监督本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的财务活动，并于每月（季）结束后5日内对上月（季）财务收支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行使财务预决算初审权、财务开支监督权和不合理开支否决权；

3.检查监督涉及本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的经营、招投标、出租、流转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4.列席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会议，代表本村（社区）帮扶对象提出对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6.向帮扶对象代表会议做民主监督工作报告；

7.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扶贫资产经营监管

（一）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和完善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二）村（社区）集体管理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对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经营。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得在未经村（居）民代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以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为他人或企业提供担保。

（三）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应当定期开展扶贫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重点清查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清查核实结果应当向村（居）民公示，并经帮扶对象代表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确认。

（四）村（社区）集体出租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的，应按规定通过农村集体“三资”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承租人。

（五）对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将扶贫资金投向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扶贫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开展绩效评价、定期要求各相关经营主体提交扶贫资产运营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扶贫资产监督检查

（一）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应当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帮扶对象的生产发展进行指导。

（二）镇（街道）业务牵头部门应当对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村（社区）集体扶贫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现场检查，向镇（街道）、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组或者采取承包、承租、受托等方式管理扶贫资产的单位和个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资产管理问题，在被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可以约谈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扶贫资产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扶贫资产经营管理风险。